

103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宗旨：

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特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獎學金」至今。

二、 獎勵對象：

1.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新生)
2. 大專組：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
(不含大一新生及研究所以上)
3. 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在學學生。

三、 申請資格：

(一) 高中組：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 前一學年操行評語，無負面評語者。
3. 需符合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4. 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二) 大專組：就讀理工、資訊、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如以等第計分者至少需達 A-，成績換算對照表請見附件說明)
2.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3. 前一學年(含寒暑假)有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或累計 20 小時)以上。
4. 符合以上三條件者，即具備申請資格。若有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將列為優先對象。

(三)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由中華電信基金會主動發函各地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負責人，並由基金會遴選出 10 個成效卓著之『數位好厝邊』個案給予獎學金。

四、 申請時間：

1. 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可上『點·台灣』網站下載：www.clicktaiwan.com.tw
3. 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郵寄到：中華電信基金會 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102 室，
聯絡電話：02-23445766，張小姐。(請註明：申請方賢齊先生獎學金高中組或大專組)

五、 申請文件：

(一) 高中組：需繳交文件如下

1. 填具高中組申請表格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操行評語(上下學期)
3.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5.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6.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7. 其它：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若無，可免繳）

（二） 大專組：需繳交文件如下

1. 填具大專組申請表格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
3. 自傳（格式不限，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5.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彌封，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6.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7. 其它：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若無，可免繳）

※備註：上述資料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六、 審核標準及名額：

（一） 高中組：

1. 審核比例為：
 - （1）前一學年成績單 50%
 - （2）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 20%
 - （3）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25%
 - （4）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5%
2.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3. 獎學金名額：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4. 所有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二） 大專組

1. 審核比例為：
 - （1）前一學年成績單 50%
 - （2）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30%
 - （3）自傳及教師推薦函 10%
 - （4）其它：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 10%
2. 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進行審核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獲獎名單。
3. 獎學金名額：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
4. 所有得獲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帳戶（可指定郵局或銀行帳戶）。

(三) 中華電信基金會之『數位好厝邊』：

1. 中華電信基金會從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名單中，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數位好厝邊』地點。
2. 函請這 10 個地點之負責人個別舉薦 3 位在學學生。
3.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個別推薦之 3 位名單中遴選 1 位，總計 10 個地點共 10 位獲獎者。
4. 每位獲獎者，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
5. 中華電信基金會可視情況增加獎學金名額。

七、 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八、 本單位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九、 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高中組）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高中組）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年級		申請人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繳 交 文 件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操行評語正本乙份 （上下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表格（請見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說明：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電信基金會填寫）

自 傳

(請扼要介紹個人自傳，讓評審對你有更深入的認識)

清寒或特殊經濟狀況之說明暨教師推薦表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校		系級	
家庭概況 自述					
教師推薦					

申請人簽名：

推薦師長：

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高中組可免填)

申請者姓名： 性別：男 女 系所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受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日數	服務時數	內容說明
系上服務						
校內服務						
社團服務						
校外服務						
其它服務						

校內校外服務績優得獎紀錄

時間	獎項	名次	備註

個人公共服務事績概述

Q1：請說明想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

Q2：請表達你對社會服務的看法

附件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大專組）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大專組）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科系／ 學院／年級		申請人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繳 交 文 件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上下學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格式不限，最多不得超過10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彌封，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說明：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電信基金會填寫）

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

(高中組可免填)

申請者姓名： 性別：男 女 系所別：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受服務對象	受服務人數	服務期間	服務日數	服務時數	內容說明
系上服務						
校內服務						
社團服務						
校外服務						
其它服務						

校內校外服務績優得獎紀錄

時間	獎項	名次	備註

個人公共服務事績概述

Q1：請說明想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

Q2：請表達你對社會服務的看法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換算對照表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 (Grade)	等第積分 (Grade Point)	區間	中間值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8	40~49	45
F	0	39 (含) 以下	20
X	0	0	0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未達成最低目標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X：因故不核予成績(例如：考試全部0分、考試作弊0分等等)